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小字第77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劉名峰

被告 吳熙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之被告姓名，應更正為吳「熙」哲；
訴訟代理人之住址應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（同法第434條第2項）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